

zhangxiaoxian



# 张小娴

张  
小  
娴  
著

精品  
散文

- ※ 笑出眼泪的女人
- ※ 假如可以从头来过
- ※ 没有声音的日子
- ※ 你爱我百分之几
- ※ 忠于自己的小鸟

海南出版社



# 张小娴

## 精品散文

张

小

娴

著

- ※ 笑出眼泪的女人
- ※ 假如可以从头来过
- ※ 没有声音的日子
- ※ 你爱我百分之几
- ※ 忠于自己的小鸟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张小娴精品散文 / 张小娴著. —海口: 海南出版社, 2003.11

ISBN 7-80645-828-X

I. 张... II. 张... III. 作品集—当代—中国 IV. I257.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487285 号

## 张小娴精品散文

作 者: 张小娴

责任编辑: 刘 彤

**海南出版社 出版发行**

地 址: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

邮政编码: 570216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印 刷: 海口市振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出版日期: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: 850 × 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: 16

字 数: 420 千字

书 号: ISBN 7-80645-828-X/I·567

定 价: 24.80 元

# 自序

时间会使你变得清醒和无情。

你苦苦地问：“怎么可以忘记一个人呢？”

我说：“怎么可以不忘记一个人呢？”

我仍然记得，《笑出眼泪的女人》出版的第一天，我怀着战战兢兢的心情准备到“香港书展”会场去为读者签名。我根本不知道会不会有读者来找我签名，也不知道这本书的销量好不好。当我坐车往会场的途中，我收到出版社负责人的电话，她告诉我，有很多读者正在等我。那一刻对我来说，是永远难忘的。

随后的《面包树上的女人》是我第一部长篇小说，当时是首先在香港《明报》连载的，因为是每天写一段，所以事先并不知道结局，只是随着自己的感觉去写。今天看来，当然有许多粗糙的地方。

现在，《笑出眼泪的女人》、《面包树上的女人》、《禁果之味》和《卖海豚的女孩》重新交给“香港皇冠出版社”出版。我也正好趁这个时刻把这四本书修订一下。

岁月匆匆，在孤灯下重看自己的作品，不禁汗颜。然而，过去的作品，毕竟是在某段时间里的历史与回忆，也是我的成长。虽然有许多不完美的地方，但对我来说，它们已经成为我人生的一部

分,永远不会过去。

我从来没有梦想过以写作维生。七年前拿起笔在《明报》写散文和小说,完全是出于一个偶然。七年来,写作把我的人生彻底改变了,也改变了我身边许多事情。我认识了很多新朋友,也失去了一些旧朋友。我原来是一个没有什么梦想的人,今天却有了许多信念和一些不知道会不会实现的梦想。我本来就是一个孤独的人,现在更孤独,也更会享受孤独。我的每一本书里,也许都有我自己,也有我所爱的人。写作和我的人生,已经分不开了,也没有必要分开。

最后,我要感谢“香港皇冠出版社”的麦成辉先生。没有他的知道、支持和鼓励,我不会像今天这么努力。在我迷惘和沮丧的时候,也是他让我更了解和相信自己。我并不孤单。写作是一条漫长路,虽然压力一天比一天大,然而,回望从前,我本来就是一个一无所有的人,今天能拥有这一切,对于人生,我也不应该再有什么苛求了。

张小娴

2002年1月11日

写于香港家中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

原书缺页

## 十四年的耽误

一个男人跟相恋十四年的女朋友分手，大家都认为他辜负了这个女人。

他可以不爱她，可以认为她不适合自己，可以发现无法与之终老，千错万错，却是在十四年后才表态。

但男人不同意。他以为他用了十四年时间去爱一个他本来不爱的女人，他用了十四年光阴尝试与之终老，最后发觉无能为力，他才放手。

他曾经付出这样的深情，他曾经放弃生命中其他女人，愿意付上十四年。女人应该明白他。

但女人不明白，女人恨他。旁人也不明白，旁人说他无情无义。

男人心里很难受，他不想再虚耗她的岁月，他及时释放她，希望她还能找到一个爱她的人，女人却不领情。

男人说：“难道男人的十四年青春不算数？难道只有女人才会衰老，男人却不会？我同样付出了十四年！女人的寿命比男人长，我们的牺牲不会比女人少。”

但，我们的社会总是以为，一段经年累月的爱情，如果惨淡收场，对女人，是耽误，对男人，是经历而已。

如果不打算跟一个女人结婚，请不要爱她。女人的寿命比男人长，因此，她有更多时间恨你。

## 失意比失恋严重

A 当日与闺中密友 E 同时处于感情暗的日子。E 发现男朋友不再爱她，提议一起去自杀。那时，A 不想。

过了不久，轮到 A 与男朋友分手，A 告诉 E，现在可以一起自杀了。那时候轮到 E 不想，E 说：

“他最近待我很好，我暂时不想死。”

由于彼此伤心和绝望的时刻一直不配合，一对知己始终没有死去，今天细说从前，都当成笑话。如果再失恋，也不会寻死，只是当时年轻，太任性，以为可以不负责任地死去。

女人连寻死这回事都可以相约一起去做，相对地，男人便孤单得多了。一个三十四岁和一个三十三岁的男人，最近不约而同地失恋。

我从来没想过男人失恋会悲凉到这个境地。他们都说想自杀。其中一个说，年轻时失恋，以为那是人生必须经历的挫败，输得起。以三十三岁“高龄”才失恋，却苍茫死寂，非常无助。

他强调，他不是失恋，他是失意。

是的，失意比失恋严重。失恋是一段爱情遭到否定，失意却是否定生命与现状，失却平生意。

我忽然理解，男人结婚，是因为疲倦，三十三岁的男人太疲倦，宁愿结婚也不宁愿失恋。

女人也是男人的际遇，尤其在他不得意的时候。

他不禁怀疑，他失去她，是否因为他不得意。因此，他分外失意。

## 好女人是衣物柔顺剂

好女人,其实是一瓶衣物柔顺剂。

上一代没有衣物柔顺剂,女人选择温柔婉顺,或多或少是由于传统、生活和家庭。

这一代,洗衣机有衣物柔顺剂这一格。女人选择柔顺处理,是自行挑选了温柔婉顺做武器,不能说自贬身价。

一个本来不柔顺的女人,最终选了温柔做武器,必是受过惨痛教训,发现温柔才是不费劲却又最厉害的武器。

任何质地的男人,只要用法得宜,女人也可使之柔顺松软。

如果他是来自大自然,不受约束的羊毛,给他自由和空间,让他回复天然弹性。

如果他本来就是粗质的毛巾,不解温柔,粗心大意,则以双倍细心和忍耐代替埋怨,让他感动、内疚。日久变得柔软舒适。

如果他是人造纤维,最害怕静电,请不要管束他,而是温柔地等待。有需要时,不妨加入几滴小眼泪,渐渐使之顺滑服贴。

如果他是棉质、麻质和混纺,脾气不好,容易起皱,不必跟他争执,选择在他平心静气时才温柔地提出自己的意见,渐渐地就会容易熨平。

当然,男人首先要是一件像样的衣物,女人才肯做衣物柔顺剂。

## 守护天使

最痴的情是守护。

偶然看到台湾电视剧《包青天》，郭槐以狸猫换太子，扶助西宫成为皇后，原来因为爱情。他爱西宫，所以保护她，成全她。离开皇宫之夜，他在帘外凄然地对她说：“我不能再照顾你了！”

这段情节，是编剧杜撰，却令许多妇孺觉得郭槐伟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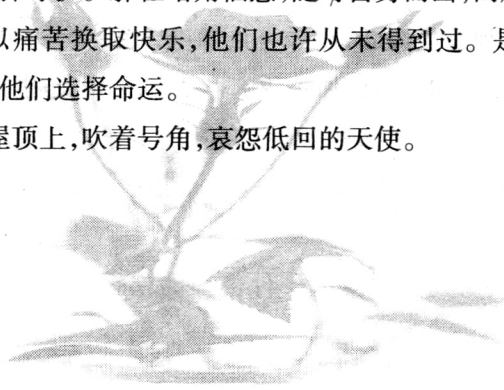
元顺帝时，高丽人扑不花因为青梅竹马的爱人被召入宫做皇后，他为了保护她，竟自宫入朝做太监。

钟楼驼侠加西莫多，大鼻子情圣，都一直守护着自己心仪的女人，至死方休。还有《天国车站》里的傻汉，在雪地里追逐他心爱的女人出嫁的花轿，杀死虐待她的男人。

守护是漫长的煎熬，他自知配不上她，不敢示爱，或是知道她另有所爱，他选择守护。躲在暗角栖息，随时奋身而出，两肋插刀。

守护天使以痛苦换取快乐，他们也许从未得到过。是命运选择他们，而不是他们选择命运。

他们是在屋顶上，吹着号角，哀怨低回的天使。



## 天使,请离开

总有些女人会遇过这样一个男人——当她选择了别人,他如同中了箭受伤的战士,抚着淌血的伤口,勇敢无悔地对她说:

“如果他待你不好,一定要告诉我!我决不会放过他。我会一直在你身边保护你。”

好些女人都希望自己最少有一个这样的守护天使。她不爱他,他却一生照顾她,关怀她。当她所爱的令她伤心时,她可以向他哭诉。当她快乐的时候,她便忘掉他了。

也有一些男人,认为他所钟情的女人绝不会爱上自己,于是,他从未示爱,默默做她的守护天使。

当别人欺负她,他立即挺身而出,跟人扭打。渐渐,旁人都知道他原来是她的守护天使。

即使不太聪明的女人,也会感觉到她身旁有一位守护天使。一个男人若不喜欢一个女人,才不会花时间在 she 身上。

从前,我们会自私地希望也有一个守护天使,渐渐,大家都是受过创伤的人了,岂会不明白,若不爱一个人,便无权要求他无条件奉献?更不忍看着淌血的人守护身旁,欠不起这样的深情。

天使,请离开。

## 分手不要在冬天

春风吹绿了大地，春情勃发，是恋情萌芽的季节。夏日炎炎，欲火焚身，适宜热恋。秋天浪漫，最宜分手。

到了冬天，无论如何，也要抓住一个男人过冬。

冬天里的节日最多。圣诞、新年、情人节，都最不宜形单只影。平安夜留在家里看电影，做朋友的电灯泡，或者刻意装扮，以失败者姿态走遍大小舞会碰碰运气，希望遇上如意郎君，都是叫人沮丧的事。

两个女人共度情人节，只会极无人性地巴不得对方立即消失，换个男的，喁喁细语。

冬天严寒，强壮的男人比暖炉电毯丝棉被子实用。一个人久久睡不暖，两个人相拥取暖最好。

女人血气不足，即使穿上两双羊毛袜，脚掌仍旧冰冻僵冷，差不多连感觉都消失了。这个时候，最好把脚掌贴在男人暖洋洋的肚子上，感觉立即就回来了。他们通常反抗几下就会就范，不敢推开你。这个时候，男人又比暖水袋保温。

所以，再坏的男人，在冬天里，女人也忍受他。再腐烂的感情，女人也拖延着。挨过冬天，才说再见。然后，在冬季再来临之前，赶快换个男人。

## 妾身

已故总华探长蓝刚先生的第三妾侍接受杂志访问，她毕生最引以为荣、最大成就，就是嫁给了这个男人。

公义与法律评他为贪污探长，但他的爱妾说他是人在江湖。

她口中的丈夫疏财仗义、豪气干云、英明神武。他单身匹马直捣贼巢，屡破大案。

她为他放弃了当医生太太和明星的机会，舍正室不做而做妾侍。

他虽然有财、有势、有形，许多女人愿意跟着他，但他最疼这个三妾侍。

她仍然记得生日时，他陪她去游车河、吃大餐，连正室都妒忌她。每一个细节，她都常常挂在口边，连儿子都嫌她烦。

她仍然保存着他的枪套。他去了，她常常独自饮泣。

每一个女人都以为自己嫁了一个很威风的丈夫，而这个梦最好永远不要醒来。无论历史或他人如何评价他，无可改变的是：他是她的男人，自然是最好的。

我只想：“妾身”这回事。不能做正室的女人，最引以为傲的，是“他最疼我，对我好过对老婆”。

妾身必须这样感觉到，才能生活下去。忘掉名分之事，只记今朝笑。



## 掌 掴

电影里常常出现的两种经典场面，是刁蛮任性的富家小姐掌掴她心仪的男人，他还手，她再还手，掌掴之后，迸发爱火。

另一种则凄凉得多，是女人含泪掌掴负心郎。

据说男人相当介意被女人掌掴。你可以对他拳打脚踢，捶他胸口，扯他的领带。但掌掴他，就是把自己提升一级，侮辱他，鄙视他，是对男人尊严的挑战。偏偏女人对掌掴男人相当熟练。对女人来说，拳打脚踢不及掌掴来得痛快，因为这个男人令她肝肠寸断，他实在太坏了，她一定要重重地打击他的尊严，才可以拾回一点自尊。

女人掌掴男人，也许是知道他去意已决，无可挽救，偏偏自己还深爱着他，而他竟冷酷地说：“我不爱你了！”

女人闻言浑身抖颤，一只手慢慢提起来，拉向后面，双眼瞄准他，运劲地全身力量凝聚在一点，一掌飞出去！爱愤一笔勾销！最好他恨透我，我便没有勇气再找他。

这一巴掌，是自绝后路。壮士断臂，必须勇敢，必须忍心，才做得到。

女人不会掌掴自己从未深爱过的男人，必是肝肠寸断才会出手。

一个男人，若从未被女人掌掴，真是好打有限。

最坏的男人，是女人要掌掴他时，他竟避开。若到那一刻，可不可以豪爽一点？勇敢一点，不还手，不避开？那是他刻骨铭心爱着你的证明。